**创强考核相关注意事项**

1、“双师型”专任教师是指具有教师资格，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校内专任教师：（1）具有本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及职业资格（含持有行业特许的资格证书及具有专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者），并在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校内实践教学设施建设或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使用效果好，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2）近五年中有两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3）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2、科研统计的时间是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统计时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没有特别说明的统计时间段为：2016年7月1日-2017年6月30日。

3、国家级项目以立项发文为准,省级项目只统计通过结题验收项目。

4、佐证材料根据一级指标建立文件夹，所有佐证材料要建立目录，文档以三级指标命名，如1.1.1现代大学制度建设。